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

111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許副組長菁菁、莫主任委員振東

紀錄：陳孟函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係指採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邱副主任委員國華*、古副主任委員有馨*、陳副主任委員晟康*、李組長紹誠*、
陳組長志宏*、羅組長世績*、朱委員先營*、吳委員首宝*、吳委員家淦*、吳委
員國治*、吳委員順國*、沈委員高輝*、周委員光偉*、林委員安復*、林委員為
文*、林委員浩健、涂委員百洲*、曹委員景雄*、莊委員志宏*、陸委員勇亮*、
游委員敬倫*、黃委員永輝、劉委員家麟*、謝委員其俊*、顏委員福順*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陳專門委員輝發

王專門委員玲玲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陳視察祝美、黃視察綺珊、
王視察慈錦、胡專員淑惠

醫務管理科 倪科長意梅、吳視察玉蓮、麻專員晟瑋、
施科員美瑄、朱科員庭寬

醫療費用三科 方科長淑雲、呂視察淑文、馬科員賢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分會研訂前庭平衡檢查適應症、檢查項目，並請轉知執行診所，本組將持續監控執行頻率及申報合理性。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疫情期間本組持續監控醫療費用及檢驗(查)申報情形，異常申報診所適時啟動輔導作業。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本署行政協助疾管署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費用申報事宜，請宣導會員費用申報前需確認縣市衛生局派案情形，避免重複收案遭核扣，本組

- 主動連繫轄區四縣市衛生局反映診所收案疑義並請依業務權責釐清辦理。
- 二、同意修訂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 20 項「核減率異常」操作型定義，排除代辦案件；暫付作業仍依本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 年第 1 季西醫基層違規查處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宣導會員務必遵照本保險規定提供醫療服務，並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致遭受裁處及函送偵辦。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施打 COVID-19 疫苗併報醫療費用案件審查結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持續宣導會員為保險對象施打疫苗或疾病就醫，確實依診治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實申報，涉不實申報移查核辦理。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施行白內障手術分析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組持續追蹤監控白內障登錄系統及費用申報情形，並規劃手術品質指標，異常院所啟動輔導作業，請宣導會員依規定登錄及正確核實申報費用。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調整作為。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署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調整作為配合疫情滾動式調整，最新訊息均即時以群組週知並公告於 VPN 首頁，請宣導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卡同日多刷專案執行成效。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計算基期討論。

決議：

- 一、 考量院所基期型態不同，兼顧權益及公平性，同意調整計算基期如下：
 - (一) 指標項目第 8 項「醫療費用成長率」、第 18 項「藥費成長貢獻度」、第 21 項「藥費成長率」、第 29 項「診療點數成長貢獻前 10 大醫令」及第 31 項「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調整為 110 年 1-12 月滾動基期。
 - (二) 指標項目第 25 項「前季門診醫療費用點數(含釋出)超出預定額度之成長率」，基期調整為 108、110 年。
- 二、 上開指標調整自 111 年 10 月(費用月)起實施，112 年計算基期於 111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立意審查篩選指標「當月超音波成長率」及「當月陰道式超音波申報占率」項目，建議暫停抽審案。

決議：同意暫停「當月超音波成長率>5%」、「當月陰道式超音波申報占率>10%」2項立意審查指標，且同步暫停「陰道超音波」立意抽審項目，並自111年10月(費用月)起實施；後續持續監控相關費用申報合理性。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李組長紹誠

案由：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31項「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權重由必審改為權重計分案。

決議：本組每年年終定期整體評估審查篩選指標執行情形，提供分會參考，屆時請分會併案提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15時30分